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84號

聲請人 林育玫

相對人 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暉智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4、5款亦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非法解僱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勞動調解聲請狀並未載明調解標的價額，調解聲請之聲明及意旨亦不明確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應確認調解聲請之意旨，是否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或係其他請求？

(二)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請求金額，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費，如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則應陳報確認利益為何。倘聲請人未能查報系爭調解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調解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本件調解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暫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02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3 知聲請人。

04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惟本
05 院尚未聯繫到聲請人，請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
06 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
07 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，本件
08 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
09 序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6 書 記 官 邱 芮 俞